



CUATRECASAS

智利投资指南

2023版





CUATRECASAS

智利投资指南

2023版

本指南旨在为有意在智利经营的投资者提供一般性资讯，包括投资者可能需要咨询或建议的法律问题。本指南无法囊括智利法律的方方面面，仅供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建议。

起草本指南所依据的信息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现有资料。对于本指南的内容的更新，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或发行。

2023年5月

© Cuatrecasas.版权所有

目录

1 企业

1.1.	外国投资	9
1.2.	《外商投资法》的主要概念	9
1.3.	《外商投资法》下的投资者权利	10
1.4.	DL 600 法令下签订合同的有效性	10
1.5.	中央银行登记	10
1.6.	智利的企业组织形式	10

2 税收

2.1.	所得税	15
2.2.	资本利得税	20
2.3.	增值税 (IVA)	20
2.4.	印花税	21
2.5.	市政执照税	21
2.6.	房地产税	22
2.7.	一般反避税规则("NGA")	22
2.8.	国家税务局的监管和检查权	22
2.9.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2

3 劳动和就业

3.1. 劳动聘用概述.....	24
3.2. 外包	25
3.3. 法定福利待遇.....	25
3.4. 社保缴费	27
3.5. 劳动合同的终止	27

4 个人数据保护

4.1. 法律框架	30
4.2. 主要义务	31

5 公共采购

5.1. 法律框架和政府采购模式	34
5.2. 国家供应商/承包商注册	35
5.3.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公共市场 (Mercado Público)	35
5.4. 公共采购法庭.....	35

6 争议解决：仲裁

6.1. 国内和国际仲裁.....	38
6.2.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39
6.3. 仲裁司法审查.....	39
6.4. 在智利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40
6.5. 智利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仲裁程序	40
6.6. 国家采购框架内的仲裁	41

7 内幕信息

7.1. 定义	44
7.2. 推定掌握内幕信息的人	44
7.3. 掌握内幕信息之人的义务和禁止	45
7.4. 违反规定的处罚	45

8 自由竞争

8.1. 概览	47
8.2. 反竞争行为	48
8.3. 处罚	49
8.4. 经营者集中控制	49

9 公开收购要约

9.1. 概览	53
9.2. 自愿和强制公开要约收购	53
9.3. 对收购者的限制	54
9.4. 对发行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的义务和限制	55

10 消费者保护

10.1. 消费者和供应商定义	57
10.2. 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原则	57
10.3. LPDC 的适用范围	57
10.4. 消费者权利和义务	58
10.5. 附合合同的规制	59
10.6. 违反义务的责任和诉讼	59
10.7. 国家消费者服务局	60



序言

本指南为有意在智利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阐述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不求详尽无遗，但求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为考虑在智利启动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提供协助。

我们致力于在商法的各个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由来自26个国家的1200多名律师组成了一个跨领域、多元化、高度专业的团队。

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27个办事处覆盖13个国家，不仅遍布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主要城市，在拉丁美洲也拥有超过20年的业务经验。本所在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办事处拥有200名专业人员。

我们从行业角度出发，深耕各个业务领域，尤其擅长处理复杂的交易和公司日常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同时，我们坚持将ESG标准融入到客户服务中，融合集体智慧与前沿技术，营造根植于法律实践的创新文化，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解决方案。

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www.cuatrecasas.com。



被《钱伯斯拉丁美洲》评为“环境与可持续”最佳律师事务所



被拉美企业法律顾问协会（LACCA）评为 2022 年度拉丁美洲最受欢迎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第六名



1

除特定战略性行业外，外国投资无须经过事前审批

企业

1.1. 外国投资

2016年生效的第20.848号法令（即《外商投资法》）是规制智利外商直接投资的基础性法律。该法为符合其规定要求的其对该国的投资提供了一系列优惠。《外商投资法》设立了智利外国投资促进局（Agencia de Promoción de la Inversión Extranjera，也以“Invest Chile”的名义运作）旨在推动智利吸引全球范围内的外商直接投资。

除了《外国投资法》规定的优惠措施外，智利还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条约和公约，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额外的优惠，如各种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自由贸易协定。

税收方面，现行税法设定了一项针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在智利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个人，进入智利的前三年仅对其来源于智利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此外，智利中央银行的《外汇条例汇编》第十四章规定了某些涉及超过一定金额的外汇流入的途径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般来说，除投资特定战略性行业（如勘探和碳氢化合物的开采、核能生产），外国投资无须经过事前审批。

1.2. 《外商投资法》的主要概念

《外商投资法》下的“外国直接投资”是指在智利境外成立、在智利无住所或居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将拥有的外国资本或资产转移到该国，且金额不低于五百万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货币。

投资所涉及的资本或资产的转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i）可自由兑换的外币；（ii）任何状态或形式的实物资产；（iii）利润再投资；（iv）贷款资本化；（v）可以资本化的各种技术；（vi）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来源于关联公司的信贷。

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收购或参与被投资的智利公司或企业的权益或股本使投资者控制至少（i）被投资公司10%的表决权或者

(ii) 同等比例的股本（在不是股份公司的情况下）或同等比例的相关企业的权益，也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1.3. 《外商投资法》下的投资者权利

为了享受《外商投资法》授予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应申请由外国投资促进局（Agencia de Promoción de la Inversión Extranjera）签发的外商投资证书，证明其符合被视为外国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外国投资促进局将在投资者提交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后的十五天内出具该证书。该证书所授予的投资者权利如下：

- 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所有相应的税收义务后，将资本和投资获得的净利润汇出。
- 在正规外汇市场（由银行和被授权的金融机构组成）交易，对外汇资本金进行结汇，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所有相应的纳税义务后，将投资资本或投资获得的净利润购汇汇出。
-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定要求和程序的前提下，对进口生产资料免征销售和服务税。
- 不受任何的直接或间接歧视、与本国投资者平等适用法律的权利。



1.4. DL 600法令下签订合同的有效性

外国投资者根据DL 600法令与智利政府签订的生效投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仍然有效（前提是该合同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订立的）。

1.5. 中央银行登记

超过一万美元或等额的其他货币的外国资本转移以贷款、存款、投资或出资的方式进入智利须经正规的外汇市场进行，并由这些机构报告至智利中央银行。这一登记制度规定在智利中央银行的《外汇条例汇编》第十四章中。

1.6. 智利的企业组织形式

以下为智利常用的企业组织形式：

1. **有限责任个人企业（EIRL）**：有限责任个人企业不是公司的一种类型，它是由2003年第19.587号法令规范的一种组织结构，是由一个自然人通过公证章程设立的一个法人实体，使自然人以自己的名义经营，同时其个人财产独立于企业财产，因此个人以其出资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而企业则以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必须包含成立该企业的自然人的姓名或含有公司经营目的的拟制名称，并包括“有限责任个人企业”字样或缩写为“E.I.R.L.”。有限责任个人企业可以开展各种民事和商业活动，但法律规定只能由股份公司开展的经营除外。有限责任个人企业由其所有者或其任命的总经理进行管理。

2. 有限责任公司 (SRL)： 此类公司主要受第3.918号法令管辖，《商法典》和《民法典》中有补充性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种合伙型企业，除非在公司成立时另外约定合伙人承担更高的责任，合伙人以其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经济责任。

此类公司须有至少2名，最多不超过50名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智利人或外国人，公司的目的、管理架构和监督由合伙人自由商定。

公司的名称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名称，或在名称中提及公司目的。公司名称必须含有“有限”字样，否则合伙人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和运作没有最低资本的要求。合伙人可以现金、资产、甚至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形式出资。

鉴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章程的修订和公司权益的转让必须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证章程设立，其摘要必须提交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登记处

(Registro de Comercio del Conservador de Bienes Raices) 登记，并于60日内在官方日报 (Diario Oficial) 上公告。

3. 股份公司 (S.A.)： 此类公司受第18.046号法令管辖，通过公证章程设立，载明股东、资本、公司目的、期限、管理架构、利润分配等内容。设立文件的摘要必须提交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登记处 (Registro de Comercio del Conservador de Bienes Raices)

登记，并于60日内在官方日报 (Diario Oficial) 上公告。股份公司须有至少2名股东，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智利人或外国人。

股份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若干股份，由股东认缴出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资本必须在公司设立之日起的三年内全部认缴和实缴完毕，否则公司资本将自动降至实际已认缴和缴付的金额。

股份公司的成立和运营无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公司股本可以现金或经股东评估的其他资产支付。不允许发行股份作为支付股东个人劳务或者服务的对价。

此类公司由董事会管理。封闭型股份公司董事会至少有三名成员组成。开放性股份公司董事会则至少需要由五名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可撤换，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董事会成员必须是自然人，国籍不限。

公司的名称可包含一个或多个股东的名称，或者一个拟制的名称，以字母“S.A.”结尾。

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除非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含有限制转让的条款。

股份公司分以下两种：

- **开放型：** 公司股份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依法或自愿在金融市场委员会 (CMF) 的证券登记处注册并接受其监管。
- **封闭型：** 公司股份不通过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

简化股份公司 (SpA) 治理自由度较高，是近年来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公司形式。

4. **简化股份公司 (SpA)**：此类公司介于股份公司 (S.A.) 和有限责任公司 (SRL) 之间，主要受公司章程、《商法典》第424条以后的条款规制。同时，封闭型股份公司的规定亦作为补充性规定适用。该公司形式下，公司治理自由度较高，是近年来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公司形式。

简化股份公司可由一人或多人通过公证章程或签署私人协议设立，私人协议的签名必须经公证。设立文件的摘要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登记处 (Registro de Comercio del Conservador de Bienes Raíces) 登记，并在官方日报 (Diario Oficial) 上公告。

简化股份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股东创立，股东可以是本国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简化股份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若干股份，由股东认股出资，股东以其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资本必须在公司设立之日起的三年内全部认缴和实缴完毕，否则公司资本将自动降至实际已认缴和实缴的金额。

简化股份公司的成立和运作没有最低资本的要求。股东可以现金或经股东评估的其他资产出资。不禁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股东个人劳务或者服务的对价。

股东在章程中约定公司的管理形式，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管理人或董事会。如设立管理人，管理人可以是本国或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只能是本国或外国的自然人。

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除非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含有限制转让的条款。



外国公司可通过设立代表机构在智利经营，而无须取得正式的法人资格

5. **外国公司在智利的代表机构：**外国公司可以在智利设立代表机构而不正式成立公司。有关股份公司的法律承认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使其可以在智利经营而无须取得智利法人资格。

为此，外国公司在智利的指定代理人或法定代表必须向相应的住所地公证处提交以下文件：

- 公司根据所在国法律合法成立及存续的证明。
- 公司最新章程的认证件。
- 外国公司向在智利代表其的代理人授予的一般授权，其中应指明：（i）外国被代理人的法律状态；（ii）明确代理人在智利实施的行为和产生后果直接由外国公司承担；（iii）且代理人具有广泛的授权得以外国公司的名义开展活动以及法律要求的一切一般和特别授权。

要在智利作为有效的公共文书使用，这些文件必须来自外国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并根据具体情形翻译成西班牙语并经过认证或加注。

在外国公司文书提交至公证机关时，代表机构或分支机构的代表须在同一公证机关声明和签署公共文书，作出一切法律要求的声明，由此以公司的名义，在其充分地授权下成立智利代表机构（Agencia en Chile）。法律要求的声明包括：

- 声明该外国公司了解智利法律法规，该机构及其在智利的运营、合同和义务将受该等法律法规管辖。
- 声明公司的资产受智利法律的管辖，特别是涉及履行智利法律下产生的任何义务。
- 声明公司必须在智利维持易于变现的资产，以履行在智利产生的任何义务。
- 主要代表机构的地址，其将被视为在智利的主要分支机构，但不影响其他城市另设其他本土分支机构。

随后，在文件公证后的60天内，代表机构设立之公证文书及签署的公共文书摘要须在60日内提交至商业登记处并在官方日报（Diario Oficial）上公告。



2

在智利有住所或居住的外国自然人在前三年只需对其来源于智利境内的所得纳税，此期限可延长。

税收

2.1. 所得税

2.1.1 背景

智利法律下的所得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构成资产或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或利益的所有收入，以及所有收到或累积的资本收益，无论其性质、来源或名义。

智利的《所得税法》（“LIR”）规定，在智利有住所或在任何12月期间居住超过183天的个人和在智利注册成立的实体应按其全球收入缴纳所得税，无论收入来源于智利国内还是国外。

一般来说，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智利的收入在智利缴纳所得税。然而，如果外国公司在智利或国外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可以归因于其在智利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其他常设机构，则该部分收入将在智利被征税。

在智利有住所或居住的外国自然人，自其进入智利的前三年，仅对其来源于智利的收入纳税，这一期限可以被延长。

智利的住所和税收居民身份

任何居住在智利并有实际或明显意图留在该国的人将被视为在智利有住所。

在任何12个月期间在智利停留超过183天的人将构成智利的税收居民。

任何在智利注册成立的公司将被视为智利的税收居民。

来源于智利境内/境外的收入

如果一项收入来源于位于智利的资产或在智利开展的活动，则被认为是来源于智利，而不论纳税人的住所或居所。

《所得税法》对收入来源做了具体规定，包括：(i) 特许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和其他因在智利使用或利用工业或知识产权而获得的类似款项属于来源于智利的收入；(ii) 在智利注册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被视为位于智利，在智利有住所/居所的纳税人或在智利注册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务性证券也是如此；(iii) 对于信贷、债券和其他债务性证券，利息来源地位于债务人的住所地，若通过国外常设机构签订合同或发行时，则位于总部或主要营业地。

就智利税法而言，所有非来源于智利的收入都属于来源于境外的收入。

实际收入和应计收入的区别

智利税法将应计收入定义为纳税人拥有所有权或权利的收入，无论其目前是否可执行，构成纳税人持有的债权。

另一方面，实际收入是已经实际收到的收入。当一项债务以支付以外的某种方式消灭时，也被视为存在实际收入。

智利的所得税分类如下：

2.1.2 类别税

- a. **第一类所得税 (“IDPC”)：** 智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介于25%和27%之间（取决于纳税人适用的税收制度而与其架构无关），对工业、商业、矿业、房地产企业或其它利用资本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征收，还包括其他资本利得，无论其来源、性质、名义。

综合所得税系统及制度： 已支付的公司所得税可以抵扣公司所有者、合伙人、股东应支付的最终税。目前，存在三种对企业收入适用最终税的制度。

I. 一般制度 14(A)

该制度是一般规则，适用于有义务根据其全面会计基础上确定的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公司的收入。

在这一制度下，公司按应税收入 (RLI) 的2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应税收入的确定截至各纳税年度的12月31日。

在每年的4月底，必须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向合伙人或股东的提取或分配，公司层面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可抵免合伙人或股东应缴纳的最终税。但是，该等股东和合伙人必须偿还实际支付的第一类所得税的35%的抵免，考虑到企业所得税和最终税，税负上限为44.45%。

如果接受分配或股利的合伙人或股东是与智利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DTA”) 的国家的税收居民，或者是，到2026年为止，与智利在2020年1月1日之前签署了DTA的国家的税收居民，即使该DTA没有生效（如美国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则上述偿还义务不适用，所有已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可以用于抵扣向股东或合伙人汇款的预扣税。因此，最高税负为35%，下表是上述内容的汇总：

项目	有DTA	无DTA
应税收入	100	100
第一类所得税	27%	27%
分配给股东的股利	73	73
附加税基础	100	100
附加税税率	35%	35%
第一类所得税抵扣	100%	100%
附加税	8	8
应偿还抵扣	0%	35%
应付附加税	8	17.45
实际税率	35%	44.45%
股东收到的汇款净额	65	55.55

II. 中小企业的综合制度

适用于初始资本不超过约300万欧元、平均收入低于约270万欧元的中小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利润（即收入减去可扣除的费用）将按25%的税率征税，而中小企业将不需要偿还第一类税收抵免。

III. 中小企业的穿透制度

有资格适用中小企业穿透制度的公司可以选择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只在合伙人或股东层面缴纳最终税。

可扣除的费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产生收入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只要符合税法规定的要求，就可以从总收入中扣除：

- 必须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
- 必须是产生收入所必需，或有产生收入的潜力。
- 必须是以前没有被作为成本扣除的。
- 必须是实际发生的支出，无论是已支付的还是在相关税务年度应付的款项。但对于适用中小企业综合制度的纳税人，该等支出必须在相关税务年度已经支付。
- 必须有可靠的凭证。

利息、折旧、开办费允许税前扣除，前提是满足税法对每项扣除的额外要求。

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保留税务记录的义务：为了控制收入和其他收益，并为了详细记录在提取或分配时的任何免征税额，以及确定在哪些情况下这些提取是应税的以及适用的税收抵免，公司必须保持特定的税务记录。

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申报和缴税的

批准：智利公司必须以西班牙语记账、以智利比索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符合某些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批准，以外币（美元、欧元和加拿大元）为记账本位币。

如果纳税人取得了上述批准，公司也可以向国家税务局申请批准以相同的外币申报和缴税。

- b. 第二类单一所得税：**对于月薪总额超过约860美元的雇员（即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所获得的收入，应按月适用累进税率征税，最高边际税率为40%。雇主必须每月代扣代缴。该类税适用于在扣除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后的应税收入。
- c. 第二类独立所得税：**以下收入将根据纳税人是否在智利有住所或居所的情况，缴纳全球补充税或附加税（最终税）：
 - (i) 来自自由职业或任何其他不属于需缴纳第一类所得税或第二类单一所得税的营利活动；
 - (ii) 由作为自然人的经纪人获得的收入，该收入完全来自其专业活动或服务，不使用任何资本；
 - 以及 (iii) 由专门提供专业服务和咨询的专业合作社获得的收入。

专门提供专业服务和咨询的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第一类所得税的规定进行报税，但一旦选择就不允许回到第二类所得税制度。

为其专业服务开具发票（boletas de honorarios）的自由职业者，在2023年须扣缴12.3%的社会保障缴款。这一扣缴率将逐步增加，到2028年达到17%。

2.1.3. 最终税

- a. 全球补充税：**该税种按年度缴纳，适用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40%，适用于智利税收居民个人。考虑到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可抵扣全球补充税，并且需缴纳全球补充税的自然人对所拥有的公司所支付的第一类所得税款的偿还义务，实际税负上限为44.45%。
- b. 附加税：**该税种适用于 (i) 非智利税收居民的个人或实体取得的智利来源的收入；以及 (ii) 从智利向上述主体作出的特定支付。与全球补充税不同，这是一种预扣税。因此，支付需要缴纳此税的收入时，支付方必须进行申报，扣缴和支付相关税款。另外，这种附加税一般适用于付款或汇款的总额，不适用任何扣除。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支付、汇出、分配或提供给非税收居民受益人的应税收入的下一个月起的12天内提交纳税申报并缴税。

一般税率为35%，但也有减税和免税的情况。此外，智利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能规定对某些款项适用减税或免税。

I. **知识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按规定需要缴纳30%的预扣税。对于为某些特定的技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向非居住在无税或低税区的受益人支付的软件费用，税率降至15%。

II. **在国外提供服务的报酬：**一般来说，需要缴纳35%的预扣税。

对技术支持或服务，以及对在智利或国外提供的工程和专业服务的付款，应缴纳15%的预扣税。对于向居住在具有优惠税制的司法管辖区的人支付的款项，税率为20%。

在国外提供的某些服务免于适用预扣税（例如，商业佣金代理服务、国际电信服务、货运服务或产品取样和分析）。

III. **数字服务：**如果付款是由不需要缴纳增值值的自然人进行的，则免于征收附加税。

关联公司交易的具体事项

转让定价：《所得税法》第41(E)条规定了适用于跨境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规则。

智利关于转让定价的法律大多符合经合组织指南。智利的规则基于独立交易原则或公平交易原则，根据该原则，关联方之间的跨境交易必须以正常的市场价格、价值或收益进行，也就是说，应该类比独立的非关联方之间在类似交易中商定或确定的价格。

如果国家税务局认为纳税人未能证明交易符合转让定价规则，其将决定交易的公平市场价值。如果国家税务局适用相关转让定价规则发现价格差异，由此产生的金额将由智利公司按照40%的单一税率缴纳税款。此外，任何未能及时提交国家税务局要求的证明文件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相当于上述价格差异的5%的罚款。

关联方交易中的费用只有在满足以下情况下才可以扣除：(i) 符合一般的扣除要求；以及(ii) 已经申报并支付了适用的附加税，除非法律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这些金额可以免除或不需要缴纳附加税。

资本弱化规则：根据《所得税法》第41(F)条，针对贷款、债务工具和与国外关联方签订的其他交易和合同支付的利息、佣金、服务和任何其他常规收费或财务费用，如果适用低于35%的附加税率或无需缴纳附加税，并且对应每年年底确定的超额债务，则应就构成超额债务的部分适用35%的单一税率缴纳税款（“超额债务税”）。以前对涉及资本弱化规则的金額所预扣的附加税税款，可以抵扣超额债务税。

超额债务税适用于智利的税收居民，对纳税年度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和上述费用进行征收。

为此，如果纳税人在支付利息和新的资本弱化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项目的那一年年底，其负债股权比率超过了3:1，税务机关将认为存在“超额债务”。超额债务是针对每个实体单独计算的。

作为例外，当满足特定要求时超额债务税将不适用于智利的项目融资。

2.2. 资本利得税

一般规则

一般来说，纳税人取得的资本利得被视为一般收入，征收第一类所得税和最终税。

如果满足特定要求，一些特定的资本利得可以作为免税收入。为资本利得规定特殊税收待遇的《所得税法》第17(8)条仅适用于 (i) 自然人，而不适用于公司、其他法人或分配给个人企业的资产；并且

(ii) 该交易不得属于上述条款和《智利税法典》第8(17)条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处置《所得税法》第107条未涉及的股份和公司权益（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的股份和公司权益）

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增值)：构成应税收入，除非涉及自然人向非关联方进行的转让，此类情况下存在约为8,650欧元的无需课税收入。

《所得税法》第107条所列的证券转让的收益：《所得税法》规定，对处置以下证券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在满足相关法定要求的前提下）适用10%的单一所得税：(i) 开放型股份公司的股份；(ii) 投资基金份额；以及 (iii) 共同基金份额。

对于非智利税收居民的卖方，证券购买者、经纪人或交易商在进行操作时，必须在支付转让价格时预扣税款，无论该价格是汇出、转入某个账户还是提供给卖方处置。

对于机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智利税收居民，不受上述税收影响。

间接销售：间接销售位于智利的相关资产按35%的税率征收附加税。因此，当满足《所得税法》中所规定的条件，作为非智利税收居民的转让方从转让外国公司的股份中获得的收入将在智利被征税。

如果转让是在公司重组交易的背景下进行的，并且根据间接销售规则规定的机制，没有应税的增加值或收益，则不适用间接销售的征税。

2.3. 增值税 (IVA)

增值税是一种月度申报税，税率为19%，征收对象为在智利进行的有形动产和不动产的正常销售以及某些在智利使用或提供的服务，除非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特定豁免情况。

特别对以下情况征收增值税：(i) 进口，无论纳税人是否为常规纳税人，无论货物属于资本货物还是可变现资产，只要进口合法地完成，就应征收增值税 (ii) 商标、发明专利、工业流程、配方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转让或临时许可。

向国外出口货物和特定服务免征增值税。

进项增值税给予纳税人税款抵扣权，金额为购买货物、使用服务的发票中所收取的税款或进口所缴纳的税款（只要纳税人进行的是须缴纳增值税的交易）。

当纳税人进行应税销售或提供应税服务时，其收取的增值税额构成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当期销项税额超过进项税额时，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纳税人当期须申报及缴纳的应纳税额。若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产生的留抵税额允许纳税人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直至用尽。

固定资产购置留抵退税：智利《增值税法》第27条之二规定了增值税纳税人积累

的留抵税额的退还机制，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i）将留抵税额冲抵其他任何种类的到期应缴税款（ii）或申请以现金方式退还。

应该注意的是，如果要求退税的纳税人随后开展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活动，那么通过该机制退还的金额必须返还给税务部门。

数字服务的增值税：在智利没有住所或居所的纳税人，如果提供数字服务供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智利使用，将被征收数字服务增值税。国家税务局已为这类纳税人提供了简化登记。如果这些纳税人不选择简化制度，国家税务局可以决定将他们列入银行和其他支付机构扣缴其增值税的纳税人名单中。

2.4. 印花税

印花税法案的征收对象是汇票、期票、简单信用或信用证（贷款）及任何其他记载信贷交易的凭证。信贷交易是指一方交付或承诺交付一定金额的货币，另一方承诺后期偿付的交易。

印花税的税率是交易金额的0.066%/月，以相关凭证书立至到期日之间的月份及其零头计算，上限为交易金额的0.8%。而对于见票即付的凭证或者未确立期限的凭证，印花税税率为0.332%。

关于在境外出具的凭证，即使没有记录交易的凭证，只要境外信贷交易在智利登记入账，则将被征收印花税。

2.5. 市政执照税

根据智利《市政收入法》，每个从事商业活动的主体都必须在相应的市政当局缴纳市政执照税。这笔税款的税率由各市政当局决定，在纳税人的税收权益资本（“Capital Propio Tributario”；资产减去负债，以税收基础计算）的0.25%和0.5%之间浮动，该金额不低于1UTM（约64欧元），同时不超过8,000UTM（约51万欧元）。市政当局确定的金额相当于12个月的市政执照税金额。



2.6.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针对拥有的房地产征收，税率为1%至1.4%。每年由房地产所有者按照房地产评估价值支付。这笔税款每年分四次缴纳，每六个月按通货膨胀率调整一次。

2.7. 一般反避税规则(“NGA”)

税收改革法规定了新的一般反避税规则(“NGA”)，其中规定国家税务局有广泛的权力来审查和征收某些被认定为避税的交易结构。

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目标是确保税收规则的遵守，通过授予国家税务局执法权，在纳税人单独或联合开展涉及下列交易的情况下，确保依法缴税：

- 滥用法律形式：即通过法律行为或交易完全或部分地规避法律规定的事实成因，减少税基或纳税义务，或推迟或延缓纳税义务，单独或整体看待这些法律行为或交易，对纳税人或第三方不产生税收效果之外的重大法律或经济效果。
- 隐匿：即有关的法律行为和交易隐瞒了应税事件的成因，或隐瞒了决定纳税义务的产生、其金额和产生时间的要素。

构成滥用法律形式或隐匿必须由税务和海关法院通过《税法典》规定的程序进行宣告。

2.8. 国家税务局的监管和检查权

税务局有广泛的权力以检查纳税人的报表、账簿、账户、库存记录、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以核实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税务机关还有权检查扣缴义务人的账簿、文件和记录。

2.9.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智利与众多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多数基于经合组织的示范公约，以促进缔约国的税务机关之间的合作，以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3

雇主和员工的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及其他法规

劳动和就业

3.1. 劳动聘用概述

雇主和员工的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及其他法规。

个人劳动合同是在雇主和员工之间订立并相互约束的协议，员工在雇主的管理监督下提供个人服务给雇主，雇主支付特定的报酬。

劳动合同至少应具备以下内容：

- 合同的地点和期限
- 双方的主体信息包括国籍、住所、电子邮件地址（如有）、出生日期以及劳动报酬
- 工作性质以及工作地点，合同可以指定两个或多个具体的职能，可以是替代性的或补充性的
- 支付约定劳动报酬的数额、方式、周期
- 工作时长以及工作时间
- 合同期限

3.1.1. 劳动合同的种类

根据其期限，分为以下类型：

- **固定期限：**期限为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期限合同。但管理者或持有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专业或技能性学历证书的人员，其劳动合同最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相关法律规范仅允许双方续签一次固定期限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初始期限和续订期限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一年或两年的最长期限的规定。以下情况下固定期限合同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 雇主在明知的情况下，接受员工在约定的终止日后继续服务。
 - 经首次续订且超过上述提及的法律规定的期限，或已经第二次续订。
 - 当一名员工根据两份以上劳动合同在15个月的期限内非连续地为同一雇主提供服务达到或超过12个月，推定成立无固定期限合同。

- **无固定期限：** 合同期限规定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未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限。
- **特定工作任务：** 员工为雇主提供特定、具体的成果或智力劳动的劳动合同，起止时间根据工作任务而定，劳动合同仅在工作任务持续的期限内有效。

3.2. 外包

3.2.1. 要求

劳务外包受制于以下条件：

- 劳动者和作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雇主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雇主为自身利益并自担风险通过派遣员工的方式为第三方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
- 该第三方称之为主体公司，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是工程、公司或项目的所有人或业主。
- 主体公司与承包商之间存在非劳动合同协议，约定承包商为主体公司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
- 该等工作或服务须由承包商的员工完成。
- 提供的服务必须是习惯性连续的，即永久的或周期性的——而不是零星的。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主体公司可能面临罚款。

3.2.2. 主体公司的责任

连带责任： 主体公司和承包商（或分包商）就后者对员工承担的劳动和社保方面的义务（包括因劳动合同终止须支付的法定经济补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补充责任： 以下情况下，主体公司和承包商（视情形）就承包商和分包商对员工承担的劳动和社保方面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 当主体公司或承包商行使有关劳动和社保方面合规情况的审查权，在不合规的情况下，扣留服务费直接用于劳动和社保缴费。
- 当主体公司或承包商被劳动主管部门通告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保方面的义务的情况，扣留服务费直接用于劳动和社保缴费。

3.3. 法定福利待遇

最低工资

劳动者有权获得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待遇。从2023年1月1日起，智利的最低月工资（总额）为410,000智利比索，约为519美元¹。

法定奖金

奖金是法律规定必须向员工支付的年度福利，前提是公司获得了利润。奖金必须于每年四月支付给员工。

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雇主才有义务向员工支付法定奖金：

- 雇主为工矿业、商业、农业或任何其他实体或合作社。
- 除合作社外，该等实体或企业需以营利为目的。
- 有义务保存会计记录。
- 在相应年度取得了净利润（收益）。净利润在此指利润（基于支付的所得税）减去10%的净资产，不得扣减历年经营亏损。

¹ 参考2023年3月31日通行汇率

假期

工作超过一年的员工有权享受每年 15 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结合工作需要，休假时间一般安排在春季或夏季。

假期必须是连续的，但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假期可经双方同意分拆。

休假时间也可以根据双方的协议进行累积，但最多只能累积两个连续的期间。

每周45小时

目前，《劳动法》为所有劳动者制定了标准工作制，但有一些例外。最长工作时间为每周 45 小时，每周工作天数不得超过 6 天或少于 5 天。在任何情况下，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

截至目前，参议院已经全面通过了修改《劳动法》的法案，以将每周工作时间减少到40小时，但该法案尚待众议院（la Cámara de Diputados）的批准才能生效。政府希望该法案能在2023年4月初的众议院投票通过。

该法案的生效实施将逐步进行，从法律公布之日起的第一年采用44小时工作制，第三年为42小时工作制，第五年为40小时工作制。

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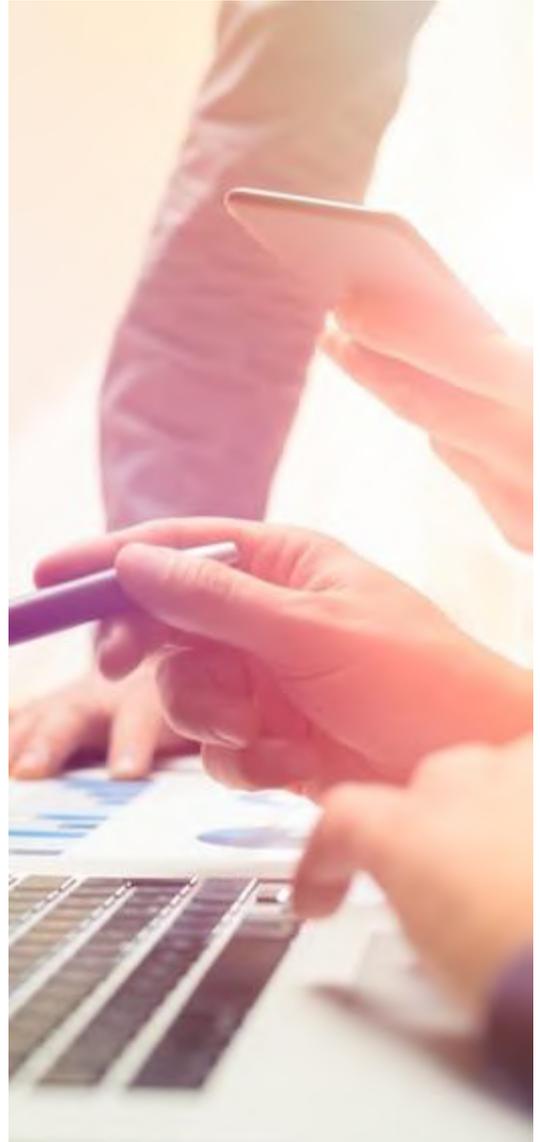
每日加班时间限制为 2 小时，当每周的工作时间分配到最多六个工作日，则每周最多加班时间为 12 小时（6 天 × 2 小时 = 每周 12 个小时）。劳工当局规定周六最多工作 7 小时外加 30 分钟的加班时间，加上周一至周五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12 小时的加班时间限制。

要计算每周工作 45 小时并领取月薪的员工的加班费，必须将工资除以 30，然后乘以 28，将结果除以 180 以获得正常工作时间的小时工资。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由失业金管理机构（AFC）监管，为所有受《劳动法》保护的固定期、无固定期限、执行特定工作任务的员工提供保护。

每个在 AFC 登记的员工都有一个人人失业账户，雇主必须根据该员工的应税月薪的 3% 进行缴费。雇主和员工之间的缴费百分比视合同类型而定。





远程工作

规范远程工作和线上办公的法律于2020年4月1日生效，受此模式规范的劳动合同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明确表示双方已同意远程工作或线上办公，具体说明是完全的还是线上线下结合的，如果是后者，则说明相结合的方式。
- 工作地点，除非双方同意员工可以自主决定工作地点，但必须明确地指明。
- 远程工作或线上办公的期限，可以是无限期，也可以是固定的期限。
- 雇主将对员工的工作使用的监督或控制机制。
- 同意远程员工将能够根据需要分配工作时间，或者该员工被排除在工作时间限制之外。
- 下班时间。

新冠疫情保险

如果员工在公共卫生警戒状态下完全或部分地进行现场工作，雇主在根据《劳动法》与私营部门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为其购买该强制个人保险。

该保险的目的是资助员工或报销员工与COVID-19相关的住院和康复费用，以及赔偿被保险人自然死亡。

公共卫生警戒状态将于2023年8月31日结束，但该期限可能会被卫生部延长。

3.4. 社保缴费

雇主必须从员工的工资总额中扣缴：

- 10%的养老金缴费。
- 7%的医疗保险。
- 1.54%的伤残和生存保险（SIS），涵盖残疾或身故保障。

3.5. 劳动合同的终止

3.5.1. 终止事由

《劳动法》第159、160和161条规定了终止劳动合同的事由如下：

第159条之终止事由：

- 双方协议。
- 员工单方面通知雇主的辞职，至少提前30天。
- 员工死亡。
-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 合同成立所依据的工作或服务的完结。
- 不可抗力。

第160条之终止事由：

- 任何经正式核实的严重不当行为，如下所列：
 - 员工履行职责缺乏诚信；
 - 性骚扰；
 - 员工对雇主或同一公司的雇员造成人身伤害；
 - 诋毁雇主；
 - 影响其所就职的公司的不道德的行为。
- 越权执行劳动合同下雇主书面禁止的业务谈判。
- 连续两天，一个月内的两个星期一或一个月内超过三天无正当理由旷工。一项活动、任务或机器设备的负责员工无故缺席，或未经通知事先通知缺席导致活动、任务或机器设备停滞而严重干扰工作进度。
- 员工放弃工作，即：
 - 在工作时间未经雇主或雇主代表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
 -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 影响机构安全和运转、其他员工安全及其活动及员工健康的作为、不作为或重大疏忽放任。
- 故意严重损坏设施、机器、工具、设备、产品或货物。
- 严重违反劳动合同项下义务。

第161条之终止事由

- 基于公司、机构或服务的需要，例如因流程优化和现代化、生产效率降低、市场或经济条件的变化使得雇主需要解雇一名或多名员工。
- 雇主解除。

第161条之二：

-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是终止劳动合同的正当理由。由于这个原因而被解雇的员工将有权根据《劳动法》163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及根据该法第168.b条规定增加赔偿金，如适用）获得赔偿。

3.5.2 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制度

作为一般规则，在劳动合同终止时，雇主应履行因终止而产生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该金额应当在劳动合同解除协议（finiquito）中写明。

在劳动关系结束时雇主应支付的款项通常包括：

- **待支付的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终止当月对应的劳动报酬，如有。
- **根据比例享有的假期：** 补偿计算期间为聘用日（或最近的聘用周年日）至劳动聘用关系终止日。
- **服务年限的补偿：** 当劳动合同已生效一年或更长时间并援引《劳动法》第161条的任何原因终止（即因公司、机构或服务的需要或雇主解除）。
- **代通金：** 当解雇基于第161条的事由实施，但未能至少提前30日发出通知。



4

个人数据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应遵循的义务，原则上要求处理个人信息须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法律授权

个人数据保护

4.1. 法律框架

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9(4)条规定保障“尊重和保护私人生活安宁、个人及其家人名誉，以及保护个人信息”。并且，智利宪法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保护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在法律层面，个人信息的处理由有关“保护私人生活”的第19.628号法令（“个人数据保护法”）以及其他特别规定所规范。个人数据保护法规范由政府或私人机构通过注册簿和数据库处理的个人信息，确立了有关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义务、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有关经济、财务、银行或商业性质个人信息的特殊规定以及涉及政府机构处理个人信息的特殊规定。

一般来说，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须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法律授权。并不存在一个个人信息的公共控制机构，除了透明委员会被授予涉及政府机关的特定权力。

目前，国会正在处理一项实质修订个人数据保护法监管框架的法律草案，其新引入的修订包含：

- 确立个人信息主体的新的权利；
- 确立新的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基础；
- 建立负责监管个人信息保护的政府机构；
- 规范个人信息跨国转移；
- 规范违法预防机制。

主要义务包括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限于收集的目的进行使用、在公共注册机构履行数据库登记义务

4.2. 主要义务

个人数据保护法所涵盖的主要义务如下：

- 除特定情况外（如处理的个人信息来自或收集自公众可访问的来源），必须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有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明确的、书面的知情同意。
- 仅将个人信息用于收集的目的，并酌情删除、修改或阻止访问。
- 尽职尽责地处理数据，并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响应。
- 对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 保障行使特定权利：（a）获取信息或接触的权利；（b）更改和修正的权利；（c）注销或删除的权利；（d）阻止访问的权利。
- 涉及政府机构时，还应向民事和身份注册局下属的公共注册机构进行数据库登记。





5

公共采购

与国家签订合同的方式包括框架协议、公开招标以及作为例外的私人招标和直接授予

5.1. 法律框架和政府采购模式

2003年的19.886法令《行政商品和服务供应合同基本法》及其配套法规（2004年250号法令）规定了管辖政府采购合同的一般规则，成为政府采购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要依据。此外还有规范特定行业的其他法律规定，例如与公共工程的执行和特许经营合同有关的规定。

与国家签订合同有不同的方式：框架协议、公开招标、私人招标或直接签约。一般情况下，国家机构使用框架协议，由公共采购和合同局（Dirección de Compras y Contratación Pública）定期进行招标和授予。无论合同金额大小，框架协议都被列入该局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的框架协议名录。如果这种模式不适用，一般来说，则要进行公开招标程序。私人招标和直接签约仅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例如，在公共招标程序中缺乏竞标者。通常对于超过一定数额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还需要正式签署一份合同。

在2023年2月，“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11）开始生效。其成员国GDP占全球GDP的13.5%。TPP-11协定涉及政府采购领域，包括以下内容：

- 确保成员国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的准入；
- 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要求成员国公布有关其招标过程的详细信息；
- 为提交和评估投标设立明确的规则和高效的程序，建立异议和争议解决机制；
- 预防和打击与公共采购程序相关的腐败行为的特定条款。

未被禁止与政府
签约的国内外自
然人和法人可注
册于国家承包商
官方电子登记处

5.2. 国家供应商/承包商注册

智利设有一个官方的国家承包商电子登记处，由“智利采购”（ChileCompra）负责。所有智利和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只要没有被取消与国家机构签订合同的资格，都可以在这个登记处登记。该登记的目的是登记和认证背景信息、签约历史、法律和财务状况、技术适用性以及承包商是否存在无法与国家签订合同的情况。

5.3.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公共市场（Mercado Público）

公共机构在一个由“智利采购”（ChileCompra）管理交易平台进行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和签约。公共机构必须使用这个平台进行报价、投标、签约、授标、请求派送。在一般情况下，公共机构使用该平台开展其所有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和聘用流程。

5.4. 公共采购法庭

公共采购法庭审理针对第19.986号法令在与公共机构订约的行政程序中发生的非法或随意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异议申诉。异议申诉可以针对从批准相应的投标的条款和条件到授标之间（含）发生的任何非法或随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可以由参与相应行政采购程序的任何现实利益相关人提出。对法庭作出的最终判决可提出上诉，上诉将由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审理。





6

使用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方式在智利近几十年呈大幅上升。智利国际商事仲裁法基于UNCITRAL示范法，并且智利是纽约公约、巴拿马公约、ICSID公约的缔约国

争议解决： 仲裁

近几十年来，在智利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方式。自2004年以来，随着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示范法的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第19.971号法令的颁布，这一增长得到进一步推动。

6.1. 国内和国际仲裁

智利法律同时承认国内和国际仲裁。

智利的仲裁法规符合所谓的“双轨制”。也就是说，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受不同的法律管辖。

国内仲裁由《法院组织法》（第222至243条）和《民事诉讼法》（第628至644条）规范。

国际仲裁由国际商事仲裁法管辖。此外法律渊源还包括智利加入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也可能影响到仲裁的司法审查，如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和《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也称为《巴拿马公约》。

智利同时是《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在特定条件下，ICSID仲裁可以适用于外国投资者。

2022年，新的ICSID仲裁规则生效，旨在对规则进行现代化改造。引入的新规则的主要创新点在于提高程序的透明和效率，制定了缩短程序时间、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措施。

新的ICSID规则允许新的参与方使用ICSID的规则和专业服务。扩大《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的适用，使其适用于非ICSID公约缔约国或缔约国的国民的当事方的仲裁和调解程序。新的ICSID规则还规定了关于调解和事实调查的新规则，旨在精简时间和降低程序的成本。同时，新规则修改了取消有利益冲突的仲裁员资格的规定。

根据智利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仲裁是指：

-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在订立该协议时，其营业地在不同国家。
- 以下地点之一位于双方营业地所在国之外：
 - 仲裁地点，如果这在仲裁协议中已经确定或根据仲裁协议确定；或
 -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地点，或与争议标的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

- 双方已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约定的提交仲裁的事项与不止一个国家存在关联。

关于最后一点，值得一提的是，智利国际商事仲裁法明确承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将某项仲裁归为国际仲裁。

6.2. 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仲裁可以是机构性的或临时性的。当仲裁由仲裁机构管理，并在进行仲裁时为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支持时，该仲裁就属于机构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受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择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管辖。

相反，如果仲裁是临时性的，当事人即选择不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而将程序的进行主要交给仲裁庭。

为进行临时仲裁，当事人可以 (i) 选择为非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制定的仲裁规则，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或 (ii) 创建自己的规则。

在智利，主要的仲裁机构是圣地亚哥商会的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及国家仲裁中心。

6.3. 仲裁司法审查

关于在智利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有必要对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进行区分。国内仲裁裁决受制于广泛的上诉制度，如同对普通法院的最终判决提出上诉一样，当事人可以对国内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和翻案上诉 (recurso de apelación y de casación)。尽管如此，各方可 (i) 将上诉提交仲裁，由二

审仲裁庭审理，或 (ii) 放弃可享有的上诉权。学界和判例都支持一个观点：在仲裁庭无管辖权和裁判超出当事人请求范围

(ultrapetita) 的情形下，放弃翻案上诉的权利无效。鉴于其纪律性的属性，申诉权 (recurso de queja) 也不得放弃。

对于在智利作出的国际裁决，唯一的上诉途径是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提出撤销裁决。撤销裁决的上诉并不构成对提交仲裁的事项的案情进行裁决的二审，而仅是为了在出现某些特定事由时撤销仲裁裁决。

这些事由经国际商事仲裁法第34条确立如下：

- 仲裁协议的一方有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该项协议依当事人作为协议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智利法律系属无效。
- 一方未收到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
-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仲裁协议所涵盖，或裁决范围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但裁决书中提交仲裁事项之裁决可与未提交仲裁之事项划分时，仅后者可撤销。
- 仲裁庭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协议不符（除非这种协议与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规定相冲突，而当事方不能减损），或当事人无协议时，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国际商事仲裁法。
- 根据智利法律，争议事项不得提交仲裁。
- 裁决违反智利的公共政策。



6.4. 在智利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为了在智利得到承认和执行，所有的国际仲裁裁决必须通过执行认可（*exequatur*）程序。执行认可可是智利最高法院为在智利境内执行国外作出的判决而授予的授权。

外国仲裁裁决在智利应首先根据智利与仲裁作出地所在国之间的国际条约赋予其效力。若不存在条约，则根据对等原则承认执行。

再次，如果不能依据对等原则执行，在以下情况下，将批准执行：（i）裁决不违反智利的公共政策；（ii）不属于本国法院必须管辖的案件；（iii）有适当的通知；以及（iv）该裁决已在裁决作出地得到执行。

6.5. 智利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仲裁程序

智利作为国家可以成为投资仲裁和国际商业仲裁的一方。

在投资仲裁方面，智利通过积极的政策推动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的协定以及包括投资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签署。

在大多数的上述条约和协定中，智利将友好解决作为解决争端的首选，同时为投资者提供进行诉讼仲裁的选项，投资者可以决定是否将争端提交给智利管辖或国际仲裁。而具体情况和适用的法律规范需要具体分析。

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智利作为主权国家以及其机关、机构、公司都有权将其缔结的国际合同所产生的争端提交外国法院解决，包括向仲裁庭提交仲裁。但必须满足以下前提要求：

（i）合同必须是国际性的（双方必须在不同国家设立，或其中一方主要营业地必须在国外）；（ii）国家、其机关、机构或公司必须参与其中；（iii）合同必须具有经济-金融性质。



6.6. 国家采购框架内的仲裁

《公共工程特许权法》规定，仲裁是解决行政部门和承包方之间产生的纠纷的机制之一。

当事人可向仲裁委员会或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因特许权合同的解释或适用或其执行而产生的争议或索赔。

在履行特许权合同期间，双方当事人之间出

现的技术或经济性质的争端，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技术小组。技术小组不行使管辖权，只提供技术性的、有充分依据的建议。

技术小组提供的建议并不影响各方将该争端提交给仲裁委员会的权利，但是仲裁前的必要前置程序。

公共工程部只有在工程最终被授权投入运营后，才能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但宣告承包方严重违反特许权合同的请求可在任何时候提出。

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由三名大学教授组成，其中至少两名必须是律师，其中一名担任仲裁委员会主席。成员由双方共同商定，从两份专家名单中任命，第一份由律师组成，由最高法院制定，第二份由自由竞争法庭任命的专业人员组成，通过公开的背景竞争产生，期间必须核实所选专业人员是否合适，是否有影响他们成为适格人选的情形。

仲裁委员会在程序方面拥有仲裁员的权力，并应根据合理批判规则评估证据，将委员会认为能够确定案件实质、相关和有争议的事实任何媒介、线索或背景资料作为证据采纳。

委员会应在召集各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最终裁决，该裁决应具有充分的依据，并应列明其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技术和经济因素，最终判决不得上诉。





7

被推定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应当对掌握的信息保密，不得为个人或他人的利益使用该等信息

内幕信息

7.1. 定义

“内幕信息”是指：

- 涉及一个或多个证券发行人、其业务或发行的一种或几种证券，尚未于市场公开的任何信息，就其性质而言，能够影响已发行证券的价格。
- 与某些事实或背景信息有关的涉及未决谈判的信息，这些信息如果公开，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并且经公司四分之三的董事批准，被列为保留信息。如果公司不是由董事会或其他合议机构管理，上述的保密决定必须由所有管理人作出
- 掌握的关于证券市场上机构投资者收购、处置、接受或拒绝具体要约的决定。

7.2. 推定掌握内幕信息的人

以下人被推定掌握内幕信息：

- 发行人或机构投资者的董事、经理、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清算人。
- 在发行人或机构投资者的控制人中担任前款中提到职务的人。
- 进行旨在处置控制权的交易或谈判的控制人或其代表。
- 证券中介机构的董事、经理、管理人、实际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或证券交易员，就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在证券市场上机构投资者收购、处置、接受或拒绝具体要约的决定的信息，以及与委托给他们的证券配售有关的信息。

以下人员也被推定为掌握内幕信息，只要他们能够直接接触到作为信息对象的事实：

- 发行人或机构投资者的外部审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 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证券进行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的合伙人、常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委员会的成员。

使用或披露内幕信息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并对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在发行人或机构投资者的董事、经理、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清算人的直接指导或监督下工作的雇员。
- 向发行人或机构投资者提供长期或临时咨询服务的人员（如有），依其服务性质可能允许他们接触到该等信息。
- 为监管公开发行的证券发行人或法律授权的基金的机构工作的公务员。
- 前段中提到的人的配偶或伴侣，以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7.3. 掌握内幕信息之人的义务和禁止

相关人士因其职务、职位、活动或与证券发行人或被推定为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之间的关系而承担以下义务：

- 必须对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内幕信息，也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直接或通过他人取得或处置其持有相关内幕信息的证券。
-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赚取收益或避免损失，无论是以何种形式交易涉及内幕信息的证券，还是交易收益取决于该等证券的金融工具。
- 不得将这些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买入或卖出上述证券，同时确保该等行为不会通过下属或信任的第三方发生。

7.4. 违反规定的处罚

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披露或使用内幕信息，或直接或通过他人为自己或第三方取得或处置涉及其掌握的内幕信息的证券，应被判处短期到中期有期徒刑（541天到10年）。

另一方面，任何受损害的主体都有权自向市场和大众投资者披露内幕信息后的4年内向违规者提出索赔。

上述规定不影响违法行为人在没有其他受损害方的情况下，向公共机关移交因披露或使用内幕信息而通过证券交易获得的任何利润或金钱利益的义务。



8

智利法规处罚限制自由竞争的行为，对特定的经营集中，适用强制事前报告机制。

自由竞争

8.1. 概览

智利法律中有关自由竞争的规定集中于1973年第211号法令及其后续修订（“DL 211”），其宗旨是促进和维护自由竞争。一般而言，DL 211对阻碍、限制或妨碍自由市场竞争或倾向于产生此类影响的任何事件、行动或协议进行处罚。

在智利，促进和保护自由市场竞争的负责机构是保护自由竞争法庭（Tribunal de Defensa de la Libre Competencia）和国家经济检察办公室（Fiscalía Nacional Económica）。

8.1.1. 保护自由竞争法庭（TDLC）

保护自由竞争法庭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受最高法院的监督。它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三名必须是律师，两名必须拥有经济学学士或硕士学位，此外，还有两名候补成员。保护自由竞争法庭的作用是防止、纠正和惩罚任何违反自由市场竞争的行为。保护自由竞争法庭的职权包括审理诉讼和非诉的事项、发布一般性指导以及对某些特别上诉作出裁决。

8.1.2. 国家经济检察办公室（FNE）

国家经济检察办公室是一个分散的、独立的公共服务机构，由共和国总统通过经济、发展和重建部（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Reconstrucción）监督，由国家经济检察官（Fiscal Nacional Económico）领导。

在捍卫和促进自由市场竞争的职权范围内，国家经济检察办公室拥有以下权力：

- 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对阻碍、限制或妨碍自由市场竞争或倾向于产生此类影响的任何事件、行动或协议进行调查。
- 作为当事人，代表公共利益，参与TDLC和法院程序，并可要求TDLC履行其职权。
- 与其调查所涉的经济主体达成庭外和解，以保护自由竞争。
- 监督对其决议和法院关于自由竞争事项的裁判的遵守情况。

8.2. 反竞争行为

根据DL 211第三条，任何阻碍、限制或妨碍自由市场竞争或倾向于产生此类影响的任何事件、行动或协议均构成反竞争行为，除一般性违法行为外，第三条还规定了特殊的反竞争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8.2.1. 合谋

通常来说，竞争者之间达成产生阻碍、限制或妨碍自由市场竞争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协议尤其危害市场竞争。

DL211第3条第a)款规定了“核心卡特尔”行为，即指含有固定价格、限制生产、划分区域或市场份额、操纵投标过程的反竞争协议，其反竞争的性质不依赖于各方的市场支配地位或其意图或行为的反竞争后果。

此外，该条还规制通过赋予竞争者市场支配力的协议或协同行为，确定营销条件或排除当前或潜在的竞争对手。

8.2.2. 滥用支配地位

DL211第3条第b)款规制经济主体或其组成的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方式包括确定购买或销售价格，在销售中强行搭售，分配市场区域或配额，或将类似的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强加于他人。

需要强调的是，所制裁的行为是滥用支配地位而不是支配地位本身。对于什么是支配地位，没有法律上的定义，也没有预先设定的门槛，而是根据市场的特点个案判定。



关于滥用支配地位的违法行为，国家经济检察办公室对构成纵向限制的行为进行调查（包括固定价格或建议、专属区域、最优惠客户条款、捆绑销售等）。在这方面，FNE指出，个案是否符合竞争法将取决于对其伴随的效率、风险和反竞争效应的权衡，并考虑以下因素：

(i) 经济主体的市场份额，(ii) 该等限制的反竞争效应，以及 (iii) 由此产生的效率是否无法通过对自由竞争限制较少的措施实现。

8.2.3. 掠夺性竞争行为

DL211第3条第c)款规制为达到、保持或加强支配地位而采取的掠夺性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掠夺性竞争行为包括试图排除竞争对手或抑制新竞争对手进入的做法（如掠夺性定价）。而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任何违背诚信或善良风俗的行为，通过非法手段，试图从其他经济主体处招揽客户，例如，不正当地利用他人的声誉和误导性广告。



8.2.4. 交叉持股或连锁

DL211第3条第d)款指向个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争性公司同时担任相关的执行或董事职务的情形，前提是涉事公司所属的商业集团上一日历年年度营收超过100,000发展单位

（“Unidades de Fomento”简称“UF”）（约等于3,960,625美元）。于此相关的是，DL211要求向FNE报告特定的对竞争对手的资本收购。

8.3. 处罚

如果发现有违反自由竞争法的行为，保护自由竞争法庭可以作出以下处罚：

- 对有关法人、其董事、管理人和任何其他涉事方进行罚款，最高为 (i) 违法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在违法行为延续期间的产品或服务项目销售额的30%。(ii) 违法行为所获利益的两倍；(iii) 60,000 UTA（约等于50,000,000美元），如无法按照前述标准确定。

- 责令改正或终止违反法律的行为、合同、契约、制度或协议，以及变更或解散行为所涉及的私法下的法人。
- 对于第3条第a)款规定的行为，还有可能被禁止与国家签订合同，以及禁止获得国家授予的任何特许权。构成“核心卡特尔”的行为也可能受到刑事制裁（3年零1天至10年的监禁）和取消担任管理职务的资格。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同时有告发奖励的规定，允许在某些条件下，在配合的情况下免除或减少与合谋有关的处罚。
- 前述罚则并不减损受影响者可能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8.4. 经营者集中控制

DL 211规定了一个报告机制，即对在智利产生影响的某些经营者集中，必须事先报告FNE。

8.4.1 条件

触发报告义务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该交易构成DL211第47条的经营者集中。任何事实、行为或协议，或它们的集合，当其效果是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属于同一商业集团的此前互相独立的经济主体，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其活动的任何领域不再具备独立地位，即构成经营者集中：(i) 合并 (ii) 取得对另一经济主体的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权利 (iii) 联合成立一个独立和永久性的经济主体 (iv) 获得对另一经济主体资产的控制。

在结束相关程序的最终决议出具前不得完成经营者集中

- 该交易超过了FNE规定的门槛（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交易可自愿报告）。这一要求意味着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i) 计划集中的经济主体在智利的销售总额在核实报告的前一个财政年度达到或超过由FNE发布的决议规定的门槛（目前为250万UF，约合1亿美元）；
 - (ii) 另外，计划集中的经济主体中至少有两个在核实报告的前一个财政年度在智利产生了金额等于或高于FNE决议规定的门槛的销售额（目前为45万UF，约合18,000,000美元）。

8.4.2 程序

经济发展和观光部2017年3月1日第33号法令规定了报告应满足的要求，其通过了《经营者集中报告规定》。

总的来说，其规定了分两个阶段的报告制度，具体如下：

- **阶段 1.** FNE必须在调查开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要么直接批准交易，要么以报告主体提出的某些措施为前提批准交易，或者在认为交易可能大幅减损竞争的情况下将调查时间延长90个工作日。
- **阶段 2.** 额外90个工作日的延长阶段。该期限一经届满，FNE可以批准该交易（径行批准或以遵守报告主体提出的某些措施为前提）或禁止该交易。对于禁止交易的决定，可以向TDLC提出复审上诉。

8.4.3 影响

在结束相关程序的最终决议或判决确定之前，经济主体不能完成经营者集中（其将被暂停实施）。

8.4.4 处罚

如果未能履行在向FNE报告期间暂停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义务，或者未能履行经营者集中的报告义务，将受到上文第8.3节所述的处罚，并且在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情况下，TDLC可以从交易完成日起算就每一天的延迟对责任主体处以最高每日20个UTA的罚款（约16,500美元）。





9

向控制人支付“溢价”收购开放型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必须遵守《证券市场法》有关公开要约收购股份的规定

公开收购要约

9.1. 概览

公开收购要约是指为收购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而发出的要约，通过这一要约，以收购者在一定时间内取得发行公司的一定比例的所有权为前提，收购者向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出要约购买他们的股份。

9.2. 自愿和强制公开要约收购

公开收购要约可以是要约人自愿发出的，当法律有要求时，则公开要约收购是强制的。

《证券市场法》规定了必须发出公开收购要约的情形：

- 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收购；
- 如果收购导致获得了公司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资本控制权，则必须在前次收购后的30天内对剩余股份发出收购要约（称为“剩余收购要约”）；以及
- 如果意图取得一家公司的控制权，而这家公司本身对另一家开放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且占其合并资产价值的75%或以上，则必须首先向后者的股东发出不低于使其获得控制权的百分比的要约。

上述规定的豁免情况是：

- 通过增资发行而产生的收购，发行股份的数量使得收购者能够获得对发行公司的控制权。
- 由公司控制人处置的股份的收购，前提是股份在证券市场上交易，而且收购价格是以现金支付的，并且不大幅高于市场价格（如果交易价格比股票的市场价格高10%，则视为存在“溢价”）。
- 由于公司合并的情形所引起的。
- 死亡而引起的收购。
- 强制处置而引起的收购。

9.3. 对收购者的限制

- 公开收购要约必须面向所有股东，而且必须是不可撤销的，但可以有客观的时间限制条件。
- 如果接受要约的数量超过了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则要约人必须按比例从每个接受的股东购买股份。
- 公开收购要约的有效期为20至30天（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有效期必须是30天）并且可以延长一次，增加5至15天。
- 其有效期内，公开收购要约只得通过增加要约收购的股份数或提高要约价格的方式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先前接受要约的股东应得以受益于该增长。
- 同意在公开收购要约中出售的股东可以在收购要约期限内部分或全部退出，收回全部或部分股份。
- 在要约期间，禁止收购方通过私人交易或在国内或国外证券交易所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
- 如果在公开收购要约生效前30天至收购要约发生后90天期间，要约人直接或间接地以比公开要约收购中规定的价格的更有利的价格收购要约中所涉及的股份，已出售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获得价格差额或有关的利益（参考其支付的最高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收购人和因以比公开收购要约更优的条件收购股份而受益的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通过公开要约收购成为控股股东后，自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若非实施公开要约收购，不得额外收购高于或等于3%的该目标公司的额外股份，并且其每股单价不得低于前述取得控制权的收购交易中支付的价格。

在公开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禁止发行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对公司库存股进行收购以及采取其他特定行为

9.4. 对发行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的义务和限制

- 在整个公开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发行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不得收购库存股，成立子公司，处置占总资产价值5%以上的资产，或将发行公司的债务相较公开要约收购开始前增加10%以上。尽管如此，金融市场委员会（CMF）可以通过有充分理由的决议，授权执行上述任何一项交易，前提是不影公开收购要约的正常进行。
- 发行公司必须在公开要约收购开始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要约人提供最新的股东名单。
- 发行公司的董事必须单独发布并向公众提供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包含他们对要约收购是否符合股东的最佳利益的知情意见。





10

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规制商品和服务的
供应商与消费者之
间的关系，确立了一
系列消费者权利，
并规制附合合同以
排除供应商霸王条
款*

在智利，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受第 19.496 号法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LPDC”）的约束。

10.1. 消费者和供应商定义

LPDC第1条所定义的消费者和供应商如下：

消费者或用户：通过任何有代价的法律行为，作为最终接受者，获得、使用或享受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任何情况下，被理解为供应商的主体不得被视作消费者。

供应商：经常进行生产、制造、进口、建造、分销或销售商品或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性质）对其收取价格或费用。拥有专业职称资质并独立行使其活动的人不应被视为供应商。

构成一个消费者需要有“消费行为”。认定消费行为，必须满足三个要求：（i）存在付款；（ii）付款在收到货物或服务的合同项下；（iii）货物或服务是由消费者作为最终接受者购买。

LPDC规定，应当被视为供应商的主体不能成为消费者。尽管如此，第20.146号法令规定了规模较小的公司所适用的规则（“中小企业法规”），使LPDC的某些规则适用于小微企业，如消费者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义务、附合合同、违反法律规定的责任、信息和广告等。

10.2. 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原则

LPDC第2条之二规定了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根据该原则，LPDC中包含的规则应始终以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式进行解释，而根据法律解释的一般规则进行的解释只能作为补充。

10.3. LPDC的适用范围

LPDC第2条确立了其适用范围，其规定关于消费者保护的规则适用于以下关系：

- 对于供应商来说是具有商事性质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具有民事性质的法律行为。
- 坟墓或墓地的销售。
- 供应商有义务在确定的、连续的或不连续的期限内（不超过三个月）向消费者或用户提供不动产的使用或享受的行为或合同，前提是配有家具且以休息或旅游为目的。
- 基础教育、中等教育、技术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的教育合同，但只涉及规定的公平规则、附合同的要求、信息和广告以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之诉权。对于教育质量或教育机构规定的学术条件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则被排除。
- 建筑和房地产公司以及住房和城市化服务局执行的房屋销售合同，但不包括建筑质量问题。
- 订立或执行有关医疗健康服务合同的行为，不包括医疗健康待遇、与服务质量有关的事项、以及通过医疗基金或保险提供资金、个人或机构提供者的认证和许可（无论是公共或私人提供者），以及一般来说，不包括由特别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10.2. 消费者权利和义务

LPDC规定了一系列的消费者权利和义务，并且规定这些权利不能由消费者事先放弃。

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 自由选择商品或服务（在消费行为中，沉默并不构成接受）。
- 有权获得关于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其价格、合同条件和其他相关特征的真实和及时的信息，以及负责任地了解这些信息的义务。
- 不受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任意歧视的权利。
- 商品或服务消费过程中的安全性、保护健康和环境以及避免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的风险的义务。
- 在供应商违反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有权适当且及时地就所有经济和精神损失获得补救和赔偿，并且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事。
- 负责的消费教育和与合法成立的企业进行消费交易的义务。
- 根据 LPDC 的规定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10.3. 附合合同的规制

LPDC规定了附合合同的制定和履行中的公平规则，目的是避免供应商在附合合同中加入霸王条款。LPDC没有对霸王条款进行定义，但可以理解为如果条款能够产生消费者事先无法预估的损害，以至于如果其意识到这种损害的可能性，就不会购买该商品或签约该服务，那么这些条款就是霸王条款。

不公平的霸王条款的后果是条款无效。

LPDC规定了构成不公平条款的具体理由和一般规则。

具体而言，不公平条款是指那些：

- 赋予其中一方自行决定终止或修改合同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履行的权利。
- 确立服务或附加费用的价格增长，除非针对的是可以逐一接受或拒绝的额外服务，并单独具体地列明。
- 不该由消费者负责的情况下，使消费者承担缺陷、遗漏或书写错误的后果。
- 倒置举证责任，损害消费者利益。
- 包含应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绝对限制，该等限制可能会剥夺消费者针对影响产品或服务的基本目的或效用的缺陷寻求救济的权利。
- 含有合同签订前未填写或表明不适用的空白处。
- 限制消费者行使其权利的途径。

一般而言，霸王条款被认为是那些违反诚信原则，并且从客观因素考虑，导致当事人从合同中获得的权利和义务的显着不平衡，从而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的条款。

LPDC还规定，附合合同中的模糊条款应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同样，当存在相互矛盾的条款时，将以对消费者更有利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为准。

10.4. 违反义务的责任和诉讼

作为违反LPDC规定的后果，消费者可以对影响其行使任何权利的作为或不作为进行投诉和提起诉讼。

消费者可以通过投诉或诉讼诉求制裁违规的供应商，宣告附合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无效，要求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停止影响消费者行使权利的行为，或者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或适当的修理。

投诉和诉讼可以消费者的名义单独提起，以维护受影响消费者的个人权益，也可以为了集体权益或广泛的消费者权益而采取法律行动（前者旨在维护一个确定的或可确定的消费者群体的共同权利，这些消费者通过合同关系与特定的供应商产生关联；后者旨在维护权利受到影响的未确定的消费者群体的权利）。

为确保附合合同的合规性，由国家消费者服务局授予“SERNAC印章”

为维护个人权益而提出的投诉或诉讼，可由有关消费者选择，向其住所或供应商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庭（juzgado de policía）提出。

另一方面，为集体权益或广泛的消费者权益的诉讼可由：（i）国家消费者服务局；（ii）消费者协会；或（iii）相同权益受影响的消费者团体提起。这些诉讼属于相应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根据管辖权的一般规则确定。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12月13日，经济发展和观光部第84号法令在官方日报上公布。该法令批准了关于消费者争议的调解、调停和仲裁的规定。该规定将于2023年6月13日生效，允许通过仲裁、调解、调停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来解决维护消费者个人权益的行动。同时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将对消费者完全免费，所有程序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7. 国家消费者服务局

国家消费者服务局（“SERNAC”）是LPDC的监督机构，负责普及消费者权益和义务，并开展消费者信息普及和教育活动。

其主要职能如下：

- 监督遵守LPDC和所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的情况。
- 对其负责监督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进行行政解释。
- 为充分保护消费者权利的需要，提议颁布、修订、废除法律和规章。
- 为维护集体权益或广泛的消费者权益提起诉讼。
- 制定、落实和促进消费者信息普及和教育活动。

SERNAC的一项义务和职权是为银行和金融机构、商业实体、保险公司、清算所、储蓄信贷合作社或信贷、保险以及任何其他金融产品的提供者的附合合同授予“SERNAC印章”。

授予SERNAC印章的目的是确保相关附合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确保供应商具备客户服务资源，并且当无法从金融供应商客服处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得以诉诸仲裁员或调解员来解决金融纠纷。

拉丁美洲

· 波哥大 · 利马 · 墨西哥城 · 圣地亚哥

西班牙
葡萄牙

· 阿利坎特 · 巴塞罗那 · 毕尔巴鄂
· 赫罗纳 · 里斯本 · 马德里
· 马拉加 · 波尔图 · 帕尔马
· 圣塞巴斯蒂安 · 塞维利亚 · 瓦伦西亚
· 维戈 · 维多利亚 · 萨拉戈萨

国际办公室

· 布鲁塞尔 · 卡萨布兰卡* · 伦敦
· 罗安达* · 马普托* · 纽约
· 北京 · 上海

Contact

Av. Nueva Costanera 3300, piso4 Vitacura
7630413 Santiago, Chile.

www.cuatrecasas.com

